合并和分立: 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税收优惠可承继

徐爱菊 刘晓伟

企业合并和分立是企业重组的重要 形式,其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 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 理规定,两种处理方式的选择有以下特 点:(1)如果企业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 理相关条件,或者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 条件而没有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则只能 选择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2)特殊性 税务处理具有可选择性,是非必须的, 如果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但选择放 弃,也可以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一、一般性税务处理被合并或 被分立企业税收优惠不承继

企业的合并和分立过程涉及到企业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何承继的问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 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9]59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企 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以下简称 《公告》)对此进行了明确。

如果选择一般性税务处理,合并各方企业或分立企业涉及享受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过渡政策尚未期满的,仅就存续企业未享受完的税收优惠,在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存续企业合并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

零) 计算。在企业存续分立中,分立后的 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 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分立前该企 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 该企业分立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 损计为零) 乘以分立后存续企业资产占 分立前该企业全部资产的比例计算。注 销的被合并或被分立企业未享受完的税 收优惠,不再由存续企业承继;合并或 分立而新设的企业不得再承继或重新享 受上述优惠。

享受的税收优惠过渡政 指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税收优 得税法施行以前,企业所得税 惠大多是企业整体的税收优惠。如A 企业是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 优惠的企业,企业整体享受税收优惠, 资产3000万元,2008年应纳税所得额 为5000万元,是享受优惠政策的第一 年。那么:(1)如果在2009年A企业吸 收合并了B企业,合并后的存续企业性 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则2009年可享受免税税收优惠的应纳 税所得税额为5000万元。(2)如果在 2009年从A企业分立出了C企业,C企 业资产为1200万元,分立后的存续企 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 变,则2009年可享受免税税收优惠的应 纳税所得税额为5 000×(3 000-1 200) ÷3 000=3 000(万元)。被合并的B企业 或分立而新设的C企业不得再承继或重 新享受优惠,仅就存续企业未享受完的 税收优惠有条件承继。

经营项目所得的减免是指《公 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 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和符合 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 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 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 化等, 此类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 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合并 或分立各方企业按照税收优惠规定和税 收优惠过渡政策中就企业有关生产经营 项目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承继问题,按照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规 定,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 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 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 的, 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 税优惠。

如A企业为公共污水处理企业,享受生产经营项目所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08年为三免三减半的第一年,应纳税所得额为5000万元;2009年被B企业吸收合并,B企业2009年生产经营项目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6000万元,则B企业可执行三免三减半第二年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应纳税所得额6000万元全部为免税所得。

二、合并或分立选择特殊性处 理应符合相关条件

《通知》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取得的股权。

关于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中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通知》明确,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通知》指出,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 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 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 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 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 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 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 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选择特殊性税务 处理债务重组的相关各方应及时准备相 关资料,按规定申请确认。

《公告》同时明确了选择特殊性税务 处理应确立业务重组主导方, 吸收合并 的主导方为合并后拟存续的企业, 新设 合并的主导方为合并前资产较大的企业, 分立的主导方为被分立的企业或存续企 业。《公告》明确了具体的申请确认程序,如企业重组各方需要税务机关确认,可以选择由重组主导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层报省税务机关给予确认。采取申请确认的,主导方和其他当事方不在同一省(自治区、市)的,主导方省税务机关应将确认文件抄送其他当事方所在地省税务机关。

作为合并或分立主导方的企业不但 要履行协调各方、牵头申请确认的义务, 在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时还有义务及时通 知税务机关。《公告》明确,分立或合并 当事方的其中一方在规定时间内发生生 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 构等情况变化, 致使重组业务不再符合 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当 事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30天内书面通 知其他所有当事方。主导方在接到通知 后30日内将有关变化通知其主管税务机 关。上款所述情况发生变化后60日内, 应按照《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调整重组业 务的税务处理。原交易各方应各自按原 交易完成时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算 重组业务的收益或损失, 调整交易完成 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的资产 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并向各自主管税务 机关申请调整交易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 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三、特殊性税务处理可承继税 收优惠

《通知》规定,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 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 项由合并企业承继,这些事项包括尚未 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的处理 以及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承继 处理问题等。

《公告》规定,凡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对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凡属于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就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税收优惠过渡政策的,合并或分立

后的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条件未发 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各企业或 分立前被分立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 合并前各企业剩余的税收优惠年限不一 致的,合并后企业每年度的应纳税所得 额,应统一按合并日各合并前企业资产占 合并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进行划分,再分 别按相应的剩余优惠计算应纳税额。分立 后各企业如果税收优惠条件未发生变化 的,无论被分立企业还是新成立企业,都 可以继续享受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

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优惠过渡政策中就有关生产经营项目所得享受税收优惠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税收优惠承继问题,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如 A企业2008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500万元, A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过渡期 税收优惠,2008年为第一年免税年度; 被合并企业B企业2008年税收优惠 为两免三减半的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 2008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万元;合并 时A企业资产价值为1亿元, B企业资 产价值为2000万元。合并后企业性质 及适用税收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2009 年合并后存续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 200万元,则 2009年应纳税额计算如 下:(1) 承继合并前A企业应享受的税 收优惠=1 200×10 000÷(10 000+ 2 000) =1 000(万元),由于是免税第二 年度,1000万元全免;(2)承继合并前 B企业应享受的税收优惠=1 200×2 000 ÷(10 000+2 000) =200(万元),由于是 减半征收的第二个年度,可免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100万元;(3)合并后企业200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200-1000-100=100(万元)。

(作者单位:山东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邓州市国税局) 责任编辑 崔 洁